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17-15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航先生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不高于 6 亿元人民币。

●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王维航先生通过西藏信托-莱沃 3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5,040,085 股，增持金额 228,094,829 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王维航先生（包括王维航先生一致行动人、及拟设立或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维航先生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维航先生持有本公司 91,913,216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33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维航先生（包括王维航先生一致行动人、及拟设立或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作为增持主体，拟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华胜天成”）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不高于 6 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17-06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王维航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156,14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增持金额合计 1,564,051.48 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临 2017-141）。

（二）2017 年 12 月 19 日，王维航先生通过西藏信托-莱沃 3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称“莱沃 34 号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2,04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8%，增持金额 198,580,400 元。

（三）2017 年 12 月 20 日，王维航先生通过莱沃 34 号信托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000,08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2%，增持金额 29,514,429.36 元。

至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通过个人名义及信托计划方式合计增持 25,196,227 股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 229,658,880.84 元，超过计划增持金额下限的 50%。本次增持后，王维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17,109,44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19%，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92,069,358 股股票，通过莱沃 34 号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25,040,085 股股票。

（四）莱沃 34 号信托计划相关情况

2017 年 11 月，王维航先生持股 100% 的北京健正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莱沃 34 号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预计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预定期限为 24 个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健正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2: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优先分配权。

莱沃 34 号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用于购买华胜天成股票，由北京健正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委托指令。

莱沃 34 号信托计划设置了预警线及止损线。如触及预警线或止损线，王维航先生应根据协议约定追加信托资金。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第一

大股东发生变化。

（三）王维航先生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王维航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